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76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276

项目名称：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8,078.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8,078.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8,078.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皮肤科翻新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8,078.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⑪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联系方式：0915-3284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5332649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娟

电话：1533264998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⑪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取得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10%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45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招标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工程量增减约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方现场核定后，予以当日签订认可，除此之外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赔偿

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20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施工组织设计

（8）保修承诺

（9）项目部组成

（10）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1.2 本工程最高限价：伍拾贰万捌仟零柒拾捌元零贰分(¥：528078.02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1.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工程采用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双重诚信担保方式。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打印装订，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3.6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

顺序编写：

①磋商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施工组织设计

⑧质量及服务承诺

⑨项目部组成

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⑪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⑫其它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3.3.1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2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6.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是否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2.4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供的作为废标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保修承诺”、“技术负责人”、“项目部组成”、“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最终报价30分 2、商务响应5分 3、施工组织设计35分 4、保修承诺5分 5、技术负责人8分 6、项目部组成5分 7、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9分
2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3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总体施工方案（5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 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 较差）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5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 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 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 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7）紧急预案措施（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3 分，缺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5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6	项目部组成	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需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上述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并提供个人独立社保缴费明细，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8	技术负责人	8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别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及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9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依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采购项目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照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适用行业为建筑业，即：营业收入≥80000 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的为大型企业。其中 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 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或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 3%-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和当地市场实际，由中标人支付。

26.2 招标服务费应按代理合同要求的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nyqwx-2026-

甲方： 安康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_____为施工企业，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　天，　年　月　日　　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质保期一年。

四、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项目主要材料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依据审计审定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法规执行。

六、安全保证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质量要求的规定，保证科学合理安全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按流程工艺施工。保证人、财、物安全，杜绝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职责

1、甲方：

1.1 开工前 7 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1.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1.3 派置　　同志为甲方代表协调现场施工相关事宜。

1.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1.5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

2.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医院环境，建筑垃圾须及时　　清理。

2.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纠纷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5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等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6 乙方派现场负责人　　负责现场施工工作。

八、双方违约责任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价款万分之五费用，作为违约金。

8.4　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价款万分之五费用，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争议时，依法向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后，甲乙方双方组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达到验收标准。未达到标准 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按时完工。

2、甲方要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二、其他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策性规定。

2、此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否则按合同法相关规定视为违约。

3、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性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参加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指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二）乙方应对工程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三）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操作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二）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标牌；

（三）不得私自乱接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四）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如施工需要，须在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进行，并安排专人监护，现场放置灭火器材；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遵章守纪，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

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中心医院皮肤科翻新改造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九、项目部组成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公司社保参保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及附注说明）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⑪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职务：日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八、质量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九、项目部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个人业绩等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后附），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